109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分辨表

編號	案由	決 議	辨理 單位			
討論提	討論提案					
109-1	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	本案討論通過後,依相關程	衛生福利部			
	換發其作業時程修正案	序修訂該指引,志願服務資	、各直轄市			
		訊整合系統併配合調整。	、縣(市)			
			政府			
109-2	為明(110)年志願服務法頒	年度標語暫訂為「加入我的	衛生福利部			
	行將屆滿20週年,請各機關	志工 party」, party1 詞是否	、中央及地			
	及民間團體踴躍配合辦理	改成中文再予研議; 本部計	方目的事業			
	相關慶祝(宣導)活動,以宣	畫於109年底前完成慶祝活	主管機關、			
	導志願服務精神,形塑志願	動及主視覺之規劃,各單位	各志工團體			
	服務風氣案	如有提議,請各地方目的事				
		業主管機關彙整後於 12 月				
		底前函報本部,俾納入研				
		冬。				
109-3	研定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	照案通過。	衛生福利部			
	證明書					
109-4	建請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	有關檢討志願服務獎勵規	衛生福利部			
	法第2條有關申請獎勵須持	定,免予檢附志願服務績效				
	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	證明書,因涉及辦法修正及				
	規定	全國眾多運用單位意向,本				
		部錄案研議。				
109-5	為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一	有關所提紀錄冊編號改以	衛生福利部			
	人一冊原則,並簡化志工紀	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				
	錄冊用完或遺失補發之程	一節,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				

編號	案由	決議	辨理 單位
	序,建請統一紀錄冊編號發	機關管理問題,由衛福部另	
	放原則	召開會議研議,倘各部會及	
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	
		可行,並形成修改共識,由	
		本部配合修正該管理辦法。	
109-6	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	毋須修正該保單條款。	
	同供應契約保險保單條款(
	以下簡稱意外險共同供應		
	契約)第23條規定住院醫療		
	保險金需檢附醫療費用收		
	據正本		
109-7	志願服務紀錄冊採卡片(晶	一、本案保留,目前暫不採	衛生福利部
	片)方式發行	用卡片(晶片卡)方	
		式。	
		二、仍請衛福部持續檢討	
		法規,精進志願服務資	
		訊系統功能。	
109-8	衛生福利部「志工意外團體	維持現行方案。	
	保險共同供應契約」建請增		
	加「法定傳染病」保險給付		
	項目		
109-9	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」	維持現行做法,以鼓勵更多	
	参選條件	優秀志工團隊參與選拔。	
109-10	建請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直轄	基於資訊公開原則,本案同	衛生福利部
	市、縣(市)推展志願服務	意辦理。另108年度各直轄	
	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	市、縣市政府志願服務成果	

編號	案由	決議	辨理 單位		
	表」之相關統計資料於公開	之統計,彙整後已於109年8			
	網頁,俾利各單位查詢	月26日公告於前述網站。			
臨時動議					
109-11	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	原則同意,後續由業務單位	衛生福利部		
	訊整合系統」及「社區關懷	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	、衛生福利		
	據點入口網」兩站台匯入/	署辦理系統介接與檔案格	部社會及家		
	匯出檔案格式調整	式調整等相關事宜。	庭署		
109-12	建議調整減少成長訓練及	原則同意,後續由本部就整	衛生福利部		
	領導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	體課程及授課內容重點進			
	數,並增加課程規劃彈性	行研議。			
109-13	建議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之	維持現行規定。			
	服務時數統計截止日延後 1				
	個月				